

儿童保护政策 中国大陆

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耀中国际学校社区、耀华国际教育学校社区以及耀华国际教育幼儿园社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学生接触的所有员工、常驻外包服务人员、临时外来服务人员、志愿者、家长和学生等。本政策将告知所有的耀中、耀华、耀华幼儿园社区成员。

概述：

我们相信所有的学生都有权受到保护，免于受到忽视、身体伤害、性虐待或情感虐待。因此，本政策概述了对待、处理潜在忽视或虐待儿童行为时的原则、方式和程序。

原则：

耀中和耀华肩负着保护全校儿童的责任。我们旨在为所有学生创设一个健康、安全、支持学习的环境，避免他们遭受任何形式的伤害。对于耀中、耀华、耀华幼儿园来说，学生的利益是至关重要的。所有社区的人员都需要能迅速和专业地采取行动，确保我们的学生在疑似受到虐待行为的情况下获得保护。所有涉嫌儿童虐待的个案，都应立即汇报给儿童保护专员。

本儿童保护政策和流程是基于地方、国家和国际的相关法律建立的，其中包括：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特别是第5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2015，特别是第14，35条
-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89，中国是缔约国之一。其中两个关键的条款是：**第19条——保护免受虐待和忽视；第34条——保护免受性剥削**

耀中国际学校、耀华国际教育学校以及耀华国际教育幼儿园的责任：

- 全体社区人员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执行相关政策。
- 相关儿童保护专员、双校长和应对小组必须参与所有提交的儿童保护案例。
- 如果儿童保护专员缺位，副专员应当即时承担相应的职责。

耀中国际学校、耀华国际教育学校以及耀华国际教育幼儿园对儿童保护的期许：

为了实施儿童保护政策，耀中国际学校、耀华国际教育学校以及耀华国际教育幼儿园将：

- 建立报告和调查虐待指控的程序；
- 确保每学年让学校员工、家长和学生知晓当年度的儿童保护专员和副专员；
- 建立为被虐待儿童提供援助的体系；
-

- 让学校社区全体成员知晓儿童保护政策和程序（学校网站、博客均能提供查询，告知竞聘的老师和新生家庭）；
- 为所有员工提供持续的专业发展培训，此培训具有强制性。旨在使全体员工理解并明确相关的儿童保护政策、指引以及程序。同时，也为整个学校社区全体成员提供相应的信息与培训；
- 针对在学校里与学生有直接接触的所有员工、外包人员、外部承包商和各类志愿者，建立筛查程序；
- 建立并实施对所有教学和非教学人员的无犯罪记录的招聘流程；
- 确保学校社区的全体成员知晓儿童保护政策和程序，明确各自的责任；
- 确保所有在学校工作的员工和外包人员签署关于参与学生活动的成人行为守则承诺书；
- 确保不是由学校直接聘请但是提供服务的社区合作伙伴，例如治疗专家、家长聘请的支持助理、过夜旅行或学生活动合作方，签署关于参与学生活动的成人行为守则承诺书（社区合作伙伴）；
- 确保参与学生活动的访客了解到学校对于儿童保护的期许，并在访问学校之前知晓该文件；
- 通过相关教育提高学校社区对虐待的认识。

附录：指导儿童保护政策的法律法规

儿童保护政策和流程是基于地方、国家和国际的相关法律的，其中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年）

第五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 （二）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三）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法》（2012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2015年）

2015年通过了一项新的保护外国人和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免受家庭暴力侵害的法律（2016年3月1日开始实施）。该法案的两款条文对儿童和学校有特别的意义：

第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向公安机关报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这项政策基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国是缔约国之一。其中两个关键的条款是：

第19条——保护免受虐待和忽视

1.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来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照料时，免遭一切形式的身体或心理暴力、伤害或虐待，疏忽或过失处理，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
2. 这类保护性措施应酌情包括采取有效程序以建立社会方案，向儿童和负责照管儿童的人提供必要的支助，采取其他预防形式，查明、报告、查询、调查、处理和追究前述的虐待儿童事件，以及在适当时进行司法干预。

第34条——保护免受性剥削

缔约国承诺保护儿童免受各种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为了这些目的，缔约国应有针对性地采取一切适当的单边、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

- (a) 儿童被骗或被强迫进行任何非法的性行为；
- (b) 利用儿童从事卖淫或其他非法的性行为；
- (c) 利用儿童进行色情表演和或制作淫秽材料。

联合国国际儿童紧急基金（UNICEF），（1989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通过日期：2018 年 5 月 1 日

复审日期：2019 年 5 月 1 日

儿童保护理事：叶天有先生

儿童保护政策流程

为了实现耀中国际学校的儿童保护政策，以下流程文件中的措施已在上海耀中的四个校区全面实施。

上海耀中国际学校充分认识到所承担的儿童保护的责任。我们的目标是为学生提供健康、安全和支持学习的环境，避免他们遭受任何形式的伤害。对于耀中来说，学生的利益是至关重要的。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上海耀中国际学校将：

- 创设安全环境，适宜学生学习和发展
- 提供多种机会，鼓励学生表达、聆听和被聆听
- 帮助学生掌握自我安全保护的技能
- 识别并采取适宜措施应对受到或疑似受到虐待的学生
- 承担耀中儿童保护政策所列的学校责任

虐待儿童的定义

虐待是指人受到粗暴的对待，常伴随权利被剥夺或能力被削弱。有人也可能因未采取行动阻止伤害的发生，而实施了虐待。

虐待可能发生在家中，也可能发生在自己熟悉或不熟悉的机构或社区中。在虐待儿童的案件中，施虐者可能是一个或几个成年人，一个或几个孩子，或青少年。虐待儿童的方式可以是多样的：

身体虐待

身体上的虐待致伤包括：殴打、打耳光、脚踢、剧烈摇晃、推倒、下毒、烧伤、烫伤、溺水、窒息、用药不当和限制自由，以及其他一切导致儿童或青少年身体受到伤害的暴力行为。身体伤害也包括父母或监护人伪造儿童疾病的症状，或故意导致儿童或青少年生病。

身体虐待可能来自突发事件压力下的施虐行为，未必都是有预谋的。

身体虐待可能是突发的无预谋的事故，也可能是对某人身体进行的频繁的施虐和侵犯。

身体虐待也包括引起儿童或青少年疼痛和（或）精神痛苦的惩罚行为。

请留意以下几方面：

- 任何来源不明的伤口
- 存在于跌倒或剧烈游戏不易致伤的身体部位的伤口
- 没有接受医疗处理的伤口
- 不能合理解释的挫伤、咬伤、烧伤和骨折等等
- 不愿意更换或参与游戏，拒绝体育课、运动或游泳
- 儿童或青少年对受伤原因的解释前后不一致

- 在缺课或假期后常有伤痕
- 有不同程度的新旧瘀伤
- 儿童或青少年回避碰触、突然退缩、表现出害怕回家或是特别警惕, 仿佛某些坏事即将发生
- 儿童或青少年表现出自我毁灭的倾向和(或)侵略性

情感虐待

情感虐待是对儿童或青少年持续性或严重的情感上的不友好对待, 可能对他/她的成长带来严重的伤害。

这包括家长或监护人长期拒绝给予关爱和亲情, 常常通过怒吼、威胁或其它方式(包括成人之间在家里怒吼和打架)让儿童或青少年感到恐惧。

这包括伤害他人或宠物的行为, 给儿童或青少年造成伤害, 或者过度保护以致阻碍他/她的成长或正常的生活。

这包括利用或教唆儿童或青少年, 例如诱导他/她参与非法行动。

这也包括向儿童或青少年传递负面信息: 他/她是毫无价值的、不可爱的、有缺陷的、或他/她的仅有的价值就是满足别人的要求。这可能隐含种族主义、同性恋或其它言语或非言语的虐待。

这还也包括成年人将不切实际的期望强加给孩子或青少年。

情感虐待有时是多种形式综合出现, 有时则表现得较为单一。

请留意儿童以下几方面的行为:

- 行为极端: 如过于顺从或苛刻、极度害羞、被动或表现出攻击性
- 过分孤僻、恐惧或担心自己做错事
- 不恰当的成人化(管教他人)或婴儿化
- 心情常常变化或充满悔意, 极端焦虑或抑郁
- 强迫或恐惧
- 突然间表现不良或不能集中精力
- 常需要大人的关注, 跟其他儿童或青少年相处不融洽
- 睡眠或言语障碍
- 自我评价很负面
- 对他人残忍或极具攻击性
- 偷盗和撒谎

性虐待

性虐待发生在某人使用暴力或强制让儿童或青少年参与性活动，或某人允许别人以这种方式对待儿童或青少年。这些行为可能出于施虐者本身性、情感或经济利益的目的。

这包括迫使或引诱儿童或青少年参与性行为，无论受虐人是否明白正在发生的事。

这包括鼓励儿童或青少年做出不恰当的性感表现，给儿童或青少年看色情资料或让他们参与制作此类资料。

这也包括让儿童或青少年参与观看他人的性行为，或不恰当地讨论性问题。

性虐待与身体虐待的不同之处在于，施虐者是有计划的。在性虐待之前，儿童或青少年可能被犯罪者“精心打扮了一番”。

请留意儿童以下几方面的表现：

- 有与他/她年龄段不相符的性方面的知识或兴趣
- 通过文字、戏剧或绘画的方式参与性行为
- 不参与社交和课堂教学活动
- 重现幼儿阶段的行为，如：尿床
- 有严重的睡眠障碍和害怕、恐惧、记忆鲜明的梦或噩梦
- 反复泌尿系统感染或无法解释的胃痛或其他症状（如：性传染病）
- 饮食失调或饮食习惯改变
- 在口腔、生殖器或肛门区域的身体创伤或出血
- 行走困难或无法坐着
- 儿童或青少年对于自己或其他儿童或青少年的性虐待指控

忽视

忽视是指儿童或青少年因基本的身体和/或心理的需求长期得不到满足而导致严重的健康发展障碍。

这种忽视包括无法确保孩子或青少年对食品、服装、住房、医疗保健、卫生和教育的基​​本需求。

它也包括无法保护孩子或青少年免受身体和情感的伤害或危险，未能确保有足够的监督，或单独留下一个儿童在家里，或青少年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独自过夜或更久。

它也包括疏忽，或对孩子或青少年的基本情感需求反应迟钝等。

请留意儿童以下几个方面的表现：

- 个人卫生状况长期邋遢（没有洗澡，没有洗头，有明显的体味）
- 衣着肮脏，不合身，或不适应天气条件
- 有未经治疗的病痛和伤口
- 经常独自在家，无人照管，获准在不安全的情况和环境中玩耍
- 儿童或青少年过于渴求向他人寻求关注或情感方面的支持
- 经常迟到或缺勤

行为的改变并不总是受虐待的标志

单个迹象并不意味着孩子或者青少年受到虐待，但如果不同征兆反复出现，那就有必要保持警惕，并在必要时寻求儿童保护专员的介入了。请注意，此类迹象和征兆也可能出现在其他时期，例如：

- 父母分居或离婚期间
- 家庭成员或宠物的死亡
- 家里有新生儿（例如出生或收养新生儿）
- 遇到家人、求学的问题，或朋友相处的问题
- 其他焦虑或创伤事件
- 搬家或换学校的过渡期

以下情景，可能是因为发生了虐待行为：（请您必须严正对待！）

- 儿童或青少年举报他或她自己的问题
- 儿童或青少年举报其他孩子的问题
- 儿童或青少年吐露令他担忧的问题，而不是直接举报
- 校区员工忧心某一儿童或青少年的外表、行为或家长对该孩子的照顾行为
- 家长或监护人举报儿童或青少年受虐或疑似受虐
- 家长提供对某儿童或青少年令人担忧的信息，而不是直接举报
- 儿童或青少年从其他学校转入，转校期间，披露了受虐信息或表露了相关的担忧

员工应对措施：

建议所有员工以“这事可能发生在这儿”的态度来关注儿童保护工作。一旦孩子或青少年做了举报，哪怕只是吐露担心，所有耀中员工、常驻外包服务人员、临时外来服务人员或志愿者需向儿童保护专员汇报。学校将会采取ARM措施。

ARM措施

- A——立刻行动
- R——文档记录
- M——保持观察

A——立刻行动（即刻回应）：

- 告知孩子，把发生的事情告诉其他人是正确的
- 仔细聆听孩子的话语
- 让孩子说出有关他/她的整件事情。不要试着去调查或者询问孩子，要确保你很清楚地知道他/她在说什么
- 如有需要，可以用开放式的问题（见下文示例）
- 告诉他/她你现在必须做一些事来确保他/她的安全
- 告诉孩子，你担心他 / 她的安全，需要进一步找人来帮助

如果一个孩子或者青少年处于非常危险的境遇或需要及时的医疗措施，请立刻拨打儿童保护专员电话讨论应急措施。若专员不在，可以联系副专员或告知双校长/副校长。

学校员工请谨记，在这一阶段不要做任何调查或披露任何线索。所有员工都有义务按照本政策规定的程序识别并汇报疑似儿童虐待的事件。

R——文档记录

- 步骤1：通知儿童保护专员，或者儿童保护专员缺位时，通知儿童保护副专员或者双校长/副校长。
- 步骤2：收到披露问题的员工填写“**保密记录表格**”并将其交给儿童保护专员（24小时内）。如儿童保护专员缺位，将表格交给儿童保护副专员或双校长 / 副校长。

M——保持观察

- 对涉及的儿童或青少年要保持密切观察，关注他 / 她的行为、行为变化或任何的值得关注的行为。
- 儿童保护专员将协助老师进行观察
- 任何显著变化都必须告知儿童保护专员
- 在与相关家庭和孩子或青少年沟通时请尽可能保持中立态度

当与孩子或青少年交谈，或者面对情况披露时，请用开放式的问题来交流：

- 我注意到你脸上的伤痕了，发生了什么事？
- 有关这件事，能再告诉我多一点情况吗？
- 后来发生了什么？

在交谈过程中主要是倾听，对不明白的地方要求对方澄清，重复孩子的话并追问确认：“我这样说对吗？”

为了确保准确性，请尽快在相关保密记录上记录谈话的内容。

学生们会被告知在哪里可以寻求帮助，比如：

- ❖ 学校的辅导员
- ❖ 一个他 / 她信任的成年人
- ❖ 生命热线——021 6279 8990（上午10点到晚上10点，全年热线）
www.lifeline-shanghai.com（可能被转接到其他援助机构）

应对小组：

当上报的事件/问题需要进行进一步调查确认，儿童保护专员会召集相关人员成立应对小组，并安排会议来讨论下一步行动。该团队可能包括儿童保护专员/副专员，双校长或者其他相关员工。不同个案中的小组成员可能会不一样。

应对小组的职责是当儿童保护事件出现后尽快确定下一步的行动。儿童保护专员将进一步记录信息。一旦信息收集完毕，应对小组将分析相关信息并确定下一步的行动方向。儿童保护专员的职责是信息收集、存档和采取进一步行动。

调查上报过程和处理顺序可以在附录1中找到：**上海耀中报告流程图**。

保密原则：

应对小组在处理每一个儿童或青少年保护事件的整个过程中都应保证高度的机密性。

应对小组在处理事件时，将以孩子利益作为首要考虑的因素。保密的程度将视孩子们被保护的情况而定，必要时信息会被分享给相关部门。

耀中员工、常驻外包服务人员、临时外来服务人员和志愿者：

上海耀中致力于安全的人员招聘。耀中工作人员和常驻外包人员在工作之前都经过安全筛查。每个校区都有责任确保与学生接触的服务提供者，在提供被学校许可的活动（比如课后活动老师、治疗师、学习支持助理等等）之前提供身份证信息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签署行为准则的文件。如果是志愿者，学校会检查他们是否适合参与儿童和青少年的活动，志愿者将被要求签署访问者协议。

耀中员工、常驻外包人员以及临时外来服务人员和志愿者都有责任将任何疑似儿童虐待的事件向儿童保护专员报告。

当与儿童和青少年接触时，耀中员工、常驻外包服务人员、临时外来服务人员和志愿者处于被信任的地位。应随时以身作则，一言一行合乎工作要求。

专业操守——必须做到的：

- 工作行为在耀中的理念和目标以及相关准则允许的范围内：
 - 操作守则/员工手册（人力资源部）
 - 儿童保护政策和流程
 - 上海耀中参与学生活动的成人的行为准则
 - 各校区具体的手册和程序
- 随时聆听和尊重儿童及青少年
- 避免对任何儿童、青少年或成年人的偏袒
- 公平对待儿童和青少年，无偏见、不歧视
- 以身作则，为儿童和青少年提供良好的行为示范
- 绝不姑息不可接受的行为，并随时报告任何担心/疑虑
- 如不能避免与儿童或青少年讨论敏感问题的话，务必谨慎措辞

专业操守——不应该发生的：

- 隐瞒您的担心/疑虑
- 延迟报告您的担心/疑虑
- 认为儿童和青少年的诉说是小题大做或是捏造的
- 让儿童或青少年沉默消声，不再举报
- 匆忙下结论
- 夸大或无视虐待儿童问题
- 以不当的方式讨论您对孩子的担心/疑虑，从而对所涉及的儿童/家属造成损害（仅与确实需要了解的人讨论——儿童保护专员/儿童保护副专员/双校长）
- 与儿童或青少年建立不恰当的人际关系

- 未经批准，擅自在私下与学生会面
- 对儿童或青少年当面辱骂，做出讽刺、贬损或性暗示的评论或手势
- 允许儿童或青少年拥有您的个人联系方式
- 使用学生厕所或更衣室设备，或者允许儿童和青少年使用员工厕所或更衣室设备
- 在员工休息室、走廊、操场、餐厅等公共场所分享敏感信息，以至于被他人听到

专业操守——数字影像：

- 确保您的信息和所展示的形象和为儿童或青少年工作的身份相匹配
- 避免让耀中现有或已离校但在 18 岁以下的学生成为您个人或私人网站上的朋友，或者可以访问您使用的在线环境
- 确保您发布的有关耀中工作场所、同事或学生的在线评论，不会对他人造成伤害或困扰，或损害耀中、您自己、同事或学生的声誉
- 确保与学校有关的学生的照片和视频只能使用学校的拍摄设备。如果使用个人设备拍摄的话，请在内容上传到学校网络后尽快从个人设备中删除相关影像
- 学生的照片和视频不得为个人使用，或上传到个人的社交媒体或私人网站
- 确保学生只接触与他们年龄相符的图像、网络链接、材料和资源。

对教职员工的指控：

学校回应教职人员参与虐待儿童的怀疑和指控时，必须确保学生即时的和长期的安全。学校对任何涉及教职员工的怀疑或指控将一视同仁。

如果教职员工受到指控，或者教职员工使学生处于危险之中，或者行为不当，学校领导小组将根据“员工守则”或“人力资源员工手册”（针对中国员工）进行处理。如果指控是针对双校长或营运经理，这将由董事会处理。

调查指控不是学校领导层的工作范畴，此事将交由警方负责。校领导的责任是了解涉事员工是否胜任与儿童或青少年的工作，并决定其雇佣合同是否终止。即便没有足够的证据追究刑事责任，学校仍会进行相应的纪律调查，以评估该员工是否适合与学生相处。

任何关于员工是否适合与儿童或青少年相处的考量都将以事实为依据。指控将以保密的方式来处理，同时顾及成年人的权利。所有的书面资料都将被安全地保存。

上海耀中对于疑似儿童虐待举报的期望：

上海耀中旨在为学生创建一个健康、安全、支持学习的环境。我们期望所有参与儿童或青少年活动的教学人员、非教学人员、常驻外包服务人员、临时外来服务人员、志愿者和访客一旦发现有疑似虐待儿童的事件，应该立即向儿童保护专员报告。

对儿童虐待知情不报或干扰举报的后果：

任何参与儿童或青少年活动的上海耀中教学人员、非教学人员、常驻外包服务人员、临时外来服务人员、志愿者或访客若对疑似虐待儿童的事件不举报或妨碍他人举报，都将受到纪律处分。该处分可以包括暂停工作或解雇、不再续签劳动合同、丧失志愿者资格、通知地方当局和（或）领事馆。

参与儿童虐待行为的后果：

若上海耀中确认，参与儿童或青少年活动的教学人员、非教学人员、常驻外包服务人员、临时外来服务人员、志愿者或访客有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形式的虐待儿童或青少年的行为，此人都将面临纪律处分，包括暂停工作或解雇、不再续签劳动合同、丧失志愿者资格、通知地方当局和（或）领事馆。

所有上海耀中的工作人员、常驻外包服务人员、临时外来服务人员和志愿者都将被要求签署“**上海耀中参与学生活动的成人行为准则**”。见附录 2。

学校的访客，诸如访问作者、培训人员、进行测试的专业人员、短期志愿者等，将被要求签署“**上海耀中访客须知**”。参见附录 3。以上组织活动的校方组织人员有责任提前向访客发送须知，并要求其在现场签署文件。“**上海耀中访客须知**”将公示在每个校区的保安室。

为耀中员工、常驻外包服务人员、临时外来服务服务人员和志愿者提供培训

上海耀中致力于为耀中员工、常驻外包服务人员、临时外来服务人员和志愿者提供儿童保护培训和信息介绍。由于耀中校区有各类人员在不同的岗位，上海耀中各校区将为两个不同的群体提供两类培训：

所有教学人员的培训内容（针对教师、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助理）

- 知晓学校关于儿童保护的具体政策和流程
- 儿童保护培训
 - 儿童受虐待的迹象和症状：对外在行为的认知
 - 发生率和普遍率统计

- 在国际社区中长大的学生的脆弱性
- 儿童的生理发展水平，尤其是性发育
- 解读上海耀中参与学生活动的成人行为准则
- 事件举报和报告的培训
- 课程审查——教学资源，课程计划和教师的责任

非教学人员的培训内容（包括常驻外包服务人员、临时外来服务人员和志愿者）

- 从整体上了解学校应对儿童保护事件的政策和流程
- 解读上海耀中与学生相处的成人行为准则
- 对于非教学人员行为的期望
- 如何报告儿童保护事件
- 如何寻求帮助

培训职责：

- 双校长
 - 确保进行相关培训，并提供足够的资源来支持本项培训
 - 积极倡导并实施本项培训；支持内部员工的工作
- 儿童保护专员
 - 拟定两组群体的培训时间
 - 利用校际、校区和相关网站资源进行培训
 - 与非教学部门合作，为非教学人员提供培训

培训频率：

- 教学人员——在线儿童保护课程（由双校长决定），每年至少一次信息分享学习以及一次回顾反思活动
- 非教学人员——每年举行两次相关内容的回顾培训

注意：和工作职责相关的技能培训（例如辅导员、领导人员等）将由双校长共同决定。

注意：上海耀中儿童保护委员会将对这些文件进行年度审核。

与家长/看护人合作

上海耀中致力于与家长/看护人合作，保护和促进儿童和青少年的利益，并辅助他们了解我们在这一领域的法定责任。

当新生加入我们学校时，家长和看护人将被告知学校的儿童保护政策。该文件将公示在“家长在线”上。家长和看护人将被告知学校有向地方当局和其他相关组织报告儿童保护事件的法律责任。

我们致力于积极、公开、真诚地与家长合作。我们确保所有的父母都受到尊重，享有尊严和礼貌的待遇。我们尊重父母的隐私权和保密权，但会根据需要分享敏感信息，以保护儿童或青少年。

我们会与家长分享关于他们孩子的任何问题，除非这样做可能会增加儿童或青少年受危害的几率。即使没有父母的参与或认同，也不影响学校在必要的时候把孩子的问题移交给相关部门。

更安全的招聘

在上海耀中，我们的招聘和甄选流程将阻止和拒绝不合适的候选人。我们需要学历证明的原件。我们并非仅依据推荐信，而是在招聘过程中坚持将之作为参考。招聘过程中遇有疑问，我们会就内容提出质疑，并启动全面的无犯罪记录检查，以及采取任何必要方式以确保我们所招聘和选择的人员是最适合与学生共处的。我们聘用外部的专业机构协助我们进行筛选。

2017 年 4 月 12 日定稿

附录

附录 1：上海耀中的报告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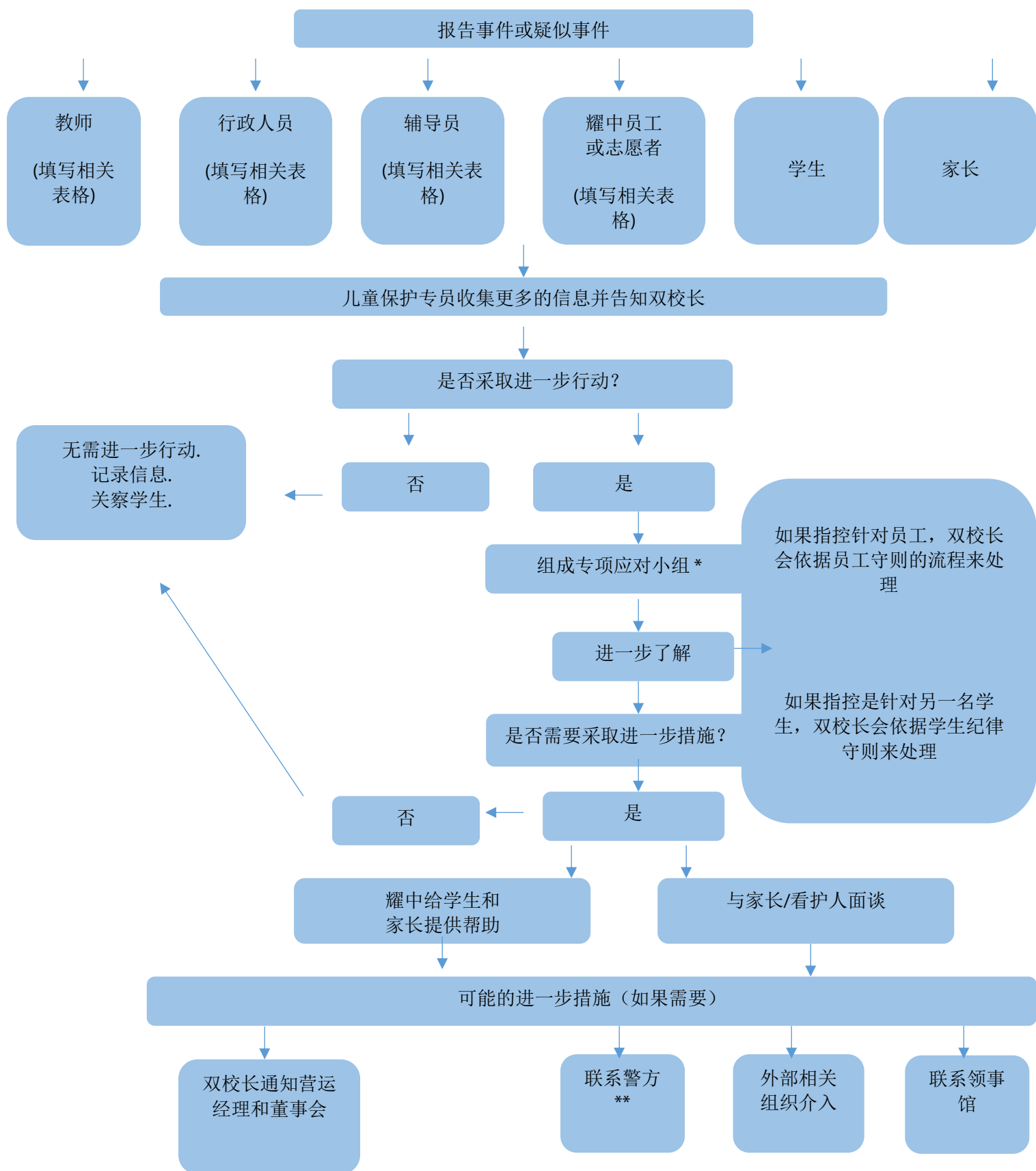
附录 2：上海耀中参与学生活动的成人行为准则

附录 3：上海耀中访客须知

附录 4：ITFCP 13 个基本问题

附录 5：ITFCP 18 个要素

附录1: 上海耀中的报告流程图



* 专项应对小组必须包括至少一名校长

**若有严重的疑似或确认虐待事件，学校会根据《中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一时间联系并报告警方。

附录 2：上海耀中国际学校——关于参与学生活动的成人行为守则

基本行为准则

上海耀中国际学校（上海耀中）要求所有成年人在校内或校外与学生相处的任何时候，都能恪守安全、支持和互相尊重的相处原则。以下列举了符合工作要求的肢体接触、语言互动、电子通讯等各方面通用的行为准则：

成人应该：

- 尊重每一位学生，并且以安全、鼓励的方式与学生互动，促进他们的社交、情感、生理和学习的发展
- 在任何工作场合，请确保一位以上的成人到场陪同学生。如遇到只有一人陪同的情况时，请确保您可以被其他成人看到或听到（例如：房间内的门帘和窗帘敞开）
- 严格遵守学校的儿童保护报告流程
- 积极配合涉及儿童虐待或不当行为的内部或外部调查，无保留地披露关于该事件的所有已知的事实
- 如若一个学生指定要求和您单独会面，请确保有其他员工知道您和学生单独工作的场所，并且该场所配有窗户，可从外部进行观察
- 鼓励学生和家长坦然地举报他人不恰当的、具有威胁性的和无礼的态度或行为
- 与学生、家长或其他人讨论敏感话题时需格外注意。员工必须避免在无关人员面前谈论学生的私人问题
- 当有男女学生共同参加的外出考察和过夜旅行时，请确保有学校领导层批准的至少一名成年女性和一名成年男性监督员陪同
- 在出席校园内外的学校活动时，严格遵守员工的着装要求

成人不应该：

- 在面对学生、员工、家长或其他人时，认为他们本身或他们的担忧是无关紧要的
- 隐瞒任何危害到他人健康、安全和利益的指控
- 向学生提供私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或家庭住址）。员工联系学生需通过学校邮箱或学校电话
- 在上海耀中批准许可的活动范围以外的地方会见学生
- 以任何带有威胁性的、不恰当的、攻击性的方式进行对话和处事
- 对学生和家长作出不合理的、违背事实的承诺，特别是需要保密的事宜

- 在未了解事实前，对其他人或事件妄下结论并散播不正确的言论
- 夸大或轻视有关身体虐待、性虐待、言语虐待和情感虐待的问题
- 在面对疏忽照顾或虐待儿童行为的指控时，以个人或组织声誉名义对受控方进行保护
- 参与任何形式的骚扰、霸凌和不恰当的惩罚
- 在未告知学生家长和学校领导层的情况下，私自赠予学生礼物

肢体行为

以下分别列举了恰当的和不当的肢体行为：

恰当的肢体行为是指任何时候都保持相互的身体界限，并且仅限公开的、无性含义的肢体接触，例如：

- 轻拍背部、肩部或触碰肘部
- 孩子主动提出的拥抱（是侧身拥抱，不是面对面的拥抱）
- 手拉手过马路
- 按照职位描述的要求，提供如厕和更换衣服的帮助
- 确保人际间的肢体接触是符合工作要求的

不当的肢体行为是指任何一方受到虐待、利用和骚扰的肢体接触，例如：

- 构成攻击的任何一种行为，例如掌掴、摇晃、捏、打、拳击、推、拉、踢、吐唾沫等
- 故意暴露或触碰自身或他人的臀部、胸部或生殖器官
- 故意触摸除他人头部、上背部、肩部、前臂、手肘或手部以外的其他身体部位
- 任何亲密的、暧昧的或者不当的性接触
- 使学生接触到任何包含色情内容或者与年龄不符的视频影像，或者让孩子参与任何与色情相关的活动
- 无论以何种理由，故意并且（或者）不恰当地向学生或他人暴露成人性器官

沟通

所有成人与儿童之间的沟通内容应当是清晰的，并且仅限于学校相关的活动。以下列举了恰当和不当的沟通类型：

恰当的沟通

- 倾听和尊重所有学生的困扰
- 在日常教学中，激励所有学生，并能给予持续、公正的正面强化

- 使用恰当的、且在任何语境中不带有攻击性和歧视性的语言

不恰当的沟通

- 言语中包含失控的愤怒、亵渎、性暗示或任何与儿童年龄不符的内容
- 任何喊叫、威胁、嘲笑、或有辱人格的评论
- 对学生或他人做出任何带有讽刺、冷漠、贬义、种族歧视和性暗示的评论或手势
- 与儿童或青少年间发生任何形式的恋爱或性关系，或者与学生或未成年人保持任何形式的性接触

数码 / 互联网

恰当的行为

- 遵循现有的数码/电子及互联网的政策和流程。若有任何违规行为，立即上报给学校领导层
- 确保所使用的设备和器材是经过批准的，能够安全和有保障地运行，并且仅用于特定的目的
- 仅通过学校邮箱与学生联系学校有关的事宜。请知悉这些通信将受到监督

不恰当的行为

- 通过社交媒体和（或）在线游戏社区 / 聊天室/色情网站发布私人信息和发送色情短信
- 让学生接触到电子设备或网站上的与其年龄不符的内容

上海耀中国际学校对上报疑似虐待儿童事件的要求

上海耀中国际学校致力于为学生们创建一个健康、安全和支持学习的环境。我们要求所有教学员工、非教学员工、常驻外包服务人员、临时外来服务人员、志愿者或访客，一旦发生疑似虐待儿童案，立即向儿童保护专员上报。

隐瞒或阻碍虐童或疏忽照顾儿童事件上报的后果

上海耀中国际学校的任何教学员工、非教学员工、常驻外包服务人员、临时外来服务人员、志愿者或访客，对疑似儿童或青少年遭受虐待和（或）疏忽照顾事件，选择隐瞒或阻碍他人上报的都将受到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包括停工或开除该员工、终止合约、取消志愿者资格以及通报当地职能部门和（或）领事馆。

参与虐童或疏忽照顾儿童的后果

如若上海耀中国际学校确定教学员工、非教学员工、常驻外包服务人员、临时外来服务人员、志愿者或访客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对儿童或青少年的虐待或疏忽照顾，该人员将面临纪律处分，包括停工或开除、终止合约、取消志愿者资格以及通报当地职能部门、公安局、和（或）领事馆。

双校长：姓名，学校邮箱

副校长：姓名，学校邮箱

儿童保护专员：姓名，学校邮箱

儿童保护副专员： 姓名，学校邮箱

“上海耀中国际学校儿童保护政策和程序”

以及“参与学生活动的成人行为守则”的承诺书

我明白作为在上海耀中国际学校与学生相处或为其提供服务的工作者，我是合格而胜任的。我的签名将确认：我已经阅读并理解“上海耀中国际学校儿童保护政策和程序”以及“参与学生活动的成人行为守则”，并且同意遵守其中的各项内容。我理解任何违反该政策的行为将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包括向相应的职能机关上报以及被上海耀中国际学校开除等。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见证人：_____

附录3：为上海耀中国际学校访客提供的儿童保护须知

亲爱的访客：

欢迎来到上海耀中国际学校，愿您在我们的校园社区里度过一段愉快的时光。我们也由衷地感谢您愿意为学生的学习付出您宝贵的时间和所给予的大力支持。

上海耀中国际学校致力于为所有年龄段的学生们提供一个安全的学习环境，因此我们也期望您能知晓我校对于访客关于儿童保护方面的要求。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或顾虑，请与为您安排参观的员工进行联系。如有需求，可为您提供完整的儿童保护政策及程序。

上海耀中国际学校访客须知：

成年访客应该：

- 在门卫处进行登记，并且在校园内随时佩戴发放的访客证或者所属公司的身份证件
- 尊重每一位学生，并且和他们进且有利于他们社交、情感、生理和学业发展的交流互动
- 确保与学生一起进行的活动时都有学校工作人员或者校方代表陪同。除非校方领导提前进行安排，访客不得单独与学生相处
- 及时上报任何不可接受的和（或）可疑的学生或成人行为

成年访客不应该：

- 对学生进行拍照或录像，除非事先征得校方的许可
- 将私人联系方式提供给学生（手机号码或者家庭住址）
- 接受学生们自己透露的私人联系方式
- 在上海耀中批准许可的活动范围以外的地方接触学生
- 以任何带有威胁性的、攻击性的方式行事
- 主动与学生发生肢体接触
- 回应学生发起的肢体接触。如若发生此类情况，请立即汇报给上海耀中的学校员工
- 对学生作出不恰当的承诺，特别是涉及保密的问题
- 对学生或他人做出任何带有讽刺、冷漠、贬义、种族歧视和性暗示的评论或手势
- 参与任何形式的骚扰、霸凌和不恰当的惩罚
- 未经校方和家长允许，私自赠予学生礼物
- 遭受来自学生的任何形式的肢体、语言或者情感上的虐待。如若发生此类情况，

请立即汇报给校方员工。

在校园参观时，如您有任何疑问，请通过学校教务处联系双校长或副校长中的任意一位。感谢您对儿童保护的重视，衷心祝愿您在上海耀中国际学校拥有一段愉快的经历！

本人已阅读并接受以上条款及守则：

访客姓名：..... 日期：

访客签名：.....

上海耀中国际学校校方代表：.....

双校长：姓名，学校邮箱

副校长：姓名，学校邮箱

儿童保护专员：姓名，学校邮箱

儿童保护副专员： 姓名，学校邮箱

附录 4： ITFCP（国际儿童保护工作组） 13 个至关重要的问题

<http://www.icmec.org/wp-content/uploads/2015/10/Essential-Questions-for-Schools-September-2015.pdf>

学校有义务保护儿童或青少年,防止他们受到任何伤害,以及当儿童或青少年处于受伤害的危险境地时采取必要的紧急行动。我们关注的问题是保护儿童,防止他们受到任何人的侵犯 / 虐待和忽视。在这里,任何人包括孩子们的委托监护人,或者孩子们信任的人,或者任何可以进入学校接触到孩子们的人员。这些方案适用于保护所有走读学生、家庭住宿学生和寄宿学生。学校应当与外部相关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加强儿童或青少年保护实践。以下问题都已考虑到本地的监管构架,文化环境和敏感问题。学校在儿童保护事件中的角色也是由这一文化环境和监管构架规定的。

1. 学校有没有创建一个特定的儿童保护方案,并且所有政策/程序都完全被董事会成员/总监/所有者、学校领导、员工、学生、家长和志愿者所理解和遵守?
2. 学校的文化和价值观可以支持和鼓励保护方案的实施,从而进一步增强儿童保护吗?
3. 学校是否遵守所有有关儿童保护的国家法律和法规?学校是否和外部机构之间存在着有效的合作关系?
4. 学校拥有完善的政策/程序,来确保只雇佣具有优良道德品质的员工吗?如果有的话,学校完全遵守吗?
5. 学校有健全完善的政策/程序,以确保所有志愿者和合同工都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适合和孩子们或青少年相处?
6. 学校是否向学校社区成员公开相关的儿童保护政策/程序?
7. 儿童保护政策和程序会经常进行阶段性与系统性的回顾吗?
8. 学校有专任的儿童保护专员(CPO)负责相关的监督程序和政策吗?
9. 学校操作流程是否支持和鼓励了儿童保护政策的施行,进而起到增强儿童保护的作用?包括:a. 培训和支持;b. 识别/披露;和 c. 根据相关政策上报
10. 学校的建筑和设施、安全系统和保护措施全部符合儿童保护的相关政策吗?
11. 儿童保护教育或在线教育是学校书面教学课程的一部分吗?
12. 如果觉得不舒服或感到被侵犯 / 虐待时,学生、教职员工和志愿者们知道自己应该做什么吗?
13. 学校会采取什么样的措施以确保学生的安全,保护在寄宿家庭住宿的学生或参加过夜旅行以及交换生项目的学生,可以实现多大程度上的保护?

附录 5：ITFCP（国际儿童保护工作组）18 个基本要素

期许

期许分为以下几个领域：政策、人员、流程和责任。机构将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最适合的类别。

政策

学校制定并正式实施了关于儿童权利的文件。这份文件是根据世界儿童权利联合委员会发布的责任制定的。

学校对侵犯 / 虐待儿童或青少年有适当的定义，包括身体虐待、情感虐待以及性虐待、性剥削、忽视与商业剥削以及儿童或青少年对其他儿童或青少年的不正当行为。

学校有由学校董事会通过的相关政策。此政策表述了如何预防和应对儿童或青少年受到侵害，或指控对儿童或青少年实施了侵害。

学校有特别针对儿童保护的政策、措施及教师员工培训，来保证所有学生在宿舍、寄宿家庭和外出住宿安排中以及远足、旅行和学生交换项目中的安全与利益。

学校的安保系统和儿童保护政策与流程会每年进行定期回顾与修改。

学校有相关的招聘政策和严格执行的招聘流程来确保所有员工和志愿者都是品格优良的，并适合与儿童、青少年和青年相处。

人员

学校已经清晰地定义领导层对于儿童安全的工作责任。

拥有正式的成人品格鉴定的流程。这些流程可以包括犯罪记录调查、背景调查及其他可以避免给学生带来风险的相关调查。

拥有正式流程来获得或验证竞聘或现有员工的推荐资料。

针对成年人对儿童或青少年以及儿童或青少年对其他儿童或青少年的适当和不适当行为，学校制定并实施了相关行为准则及书面指导。所有教师、工作人员、志愿者及签约人员都被告知需阅读、同意并遵守相关准则。

学校拥有定期系统的专业培训，为所有教师、工作人员、志愿者及签约人员提供安保、防止儿童虐待、识别、干涉及报告等培训。

流程

学校需根据自身实际建立全校区的儿童保护学习。学习范围可包括人身安全恐吓、身体虐待、操纵、照料、网络安全、健康性行为、忽视和疏忽行为、自我伤害、离家时的安全保障、远离商业开发以及上报虐待行为等。这些项目可由受过培训的教师或相关专业培训机构提供。

学校制定了相应的报告流程，来应对虐待或涉嫌虐待的事件，这也包括发生在过往的虐待行为，然后可以采取相应的正式行动，包括上报有关当局。

学校与外部机构组织建立有效的合作关系，当面对儿童保护问题时，能获得积极的支持和建议。

儿童保护是所有程序和系统构架整合的结果。（包括战略规划、预算编制、招聘人员、项目管理、绩效管理、采购、合作合同、风险管理及管理系统等。）

根据国家法律，需特别注意房屋设施的设计、布局及利用，以确保儿童安全及保护的实施。

责任

学校在对待儿童虐待事件时，应符合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道德期许。

学校应对儿童虐待或涉嫌虐待事件的行动和资料，不管结果如何，都应安全归档。